

**問 5：109 年普查之可耕作地面積 55.7 萬公頃，與農業部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」農地面積（供農業生產使用）65.2 萬公頃之差異？**

答 5：主要係統計範圍之差異，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可耕作地，係查填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具經濟規模效益且仍可栽培農作物之農地，而農業部109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（其中農作使用59萬2,688公頃、畜牧使用1萬3,536公頃、養殖使用4萬5,472公頃）之生產型農地則尚包含規模0.05公頃以下之農作生產（含溫室）、水產養殖及畜牧等使用地。若將109年普查未查填之0.05公頃以下之可耕作地面積5,220公頃，以及畜牧用地面積10,012公頃、水產養殖面積3萬9,307公頃、人工鋪面1,198公頃等面積合計5萬5,737公頃，加計至本次普查可耕作地面積55萬7,097公頃後，合計為61萬2,834公頃，與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面積差異將縮小為3萬8,862公頃。